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5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SS/4/17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副行政署長 2
陳秀芳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許林燕明女士,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4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SO/ADM CR 8/3221/93、立法會 LS41/17-18、
CB(4)873/17-18(02)至(05)、CB(4)896/17-18(01)及
CB(4)1019/17-18(01)至(05)號文件]

申報利益

主席和涂謹申議員申報他們是執業律師。

討論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3. 委員察悉涂謹申議員在席上提交的函件，表示
他有意就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
權限由 75,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

(會後補註:涂謹申議員發出的函件已於2018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4)1047/17-18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建議在根據《區域法院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加入有關區域法院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的修訂，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019/17-18(01)號文件]。委員對在擬議決議案中加入有關修訂沒有提出異議。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5. 委員認為無須舉行會議聽取團體對於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的意見。

審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6.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的工作，並且不會對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提出任何修訂。

立法時間表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重新作出預告，以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6月15日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5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350-00145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致開會辭	
001454-00155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申報利益	
001552-002040	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對2018年4月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4)1019/17-18(03)號文件]。	
002041-00330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提交函件，建議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擬議的75,000元提高至100,000元[立法會CB(4)1047/17-18(01)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對涂議員所提建議的立場。 司法機構政務處承諾會在實施審裁處75,000元擬議限額後，密切監察審裁處兩年內案件量的統計數字，以及審裁處實際運作方面的影響，並於其後再次審視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而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訂於100,000元的建議亦會包含其中。	
003306-00434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是否應把審裁處的擬議司法管轄權限提高至100,000元，以及日後如何進行有關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45-00435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2018年4月16日發出函件的書面回覆[立法會CB(4)1019/17-18(05)號文件]。	
004353-0045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建議在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加入有關區域法院就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限的修訂"的文件[立法會CB(4)1019/17-18(01)號文件]。	
004554-00503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審議擬議決議案的條文。	
005034-00531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詢問有關民事案件由區域法院移交至審裁處的機制。	
005319-005358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05359-005547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005548-00565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小組委員會對於涂謹申議員提出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提高至100,000元的立場。	
005654-00565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6月15日